

合同编号：浙商聚金利特凯腾 8 号（2016）-0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之

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

本编号为[浙商聚金利特凯腾 8 号 (2016) -02]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合同当事人于 2016 年 月 日在【杭州(即本合同签署地)】签署:

**甲方(转让及回购方):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越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

**乙方(受让方):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浙商聚金利特凯腾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 李雪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11 楼

**鉴于:**

1. 甲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经有权机构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资产管理机构。

2.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甲方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合法持有其 100% 股权,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上述标的公司所有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 乙方拟成立【浙商聚金利特凯腾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并同意以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受让甲方转让的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

3. 甲方基于此承诺, 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时, 甲方应无条件以本合同约定价款回购该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

现甲乙双方就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经过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自愿订立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转让标的：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即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之股权收益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1.2 本条第 1.1 款所述转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获取以下收益的权利：

（1）自转让标的交割完成之日（即第 3.3 条规定，下同）起，该标的股权在任何情形下的卖出收入；

（2）自转让标的交割完成之日起，标的股权的派生股权在任何情形下的卖出收入；

（3）自转让标的交割完成之日起，因标的股权及标的股权的派生股权、新增股权而取得的股息、红利等；

（4）自转让标的交割完成之日起，标的股权及标的股权的派生股权产生的其他任何现金收入、财产性收益。

因标的股权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所形成派生股权等情况的，相应派生股权自动纳入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本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增资导致标的股权份额增加的，新增加的股权自动纳入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 **第二条 转让价款**

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总价款（以下简称“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肆亿壹仟肆佰万】元整（RMB. 414,000,000.00）。乙方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 **第三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 **3.1 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前提条件**

当且仅当下列各前提条件全部持续满足时，乙方才有义务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1）甲方已就依照本合同转让及回购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取得必要的内部和/或外部授权、批准并向乙方提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和/或董事会决议等书面文件；

(2) 甲方已向乙方提交乙方要求其提交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行有效的加盖发证机关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该等证照复印件已加盖甲方公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

(3)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保证、承诺不存在虚假或不真实及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甲方没有发生本合同的任一违约事项，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3.2 本合同第 3.1 条规定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且乙方发起设立的“浙商聚金利特凯腾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募集成立，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划入甲方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开 户 行：浙商银行

3.3 本合同项下转让价款按上述规定划入甲方上述银行账户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乙方已经受让甲方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支付日即为转让标的交割完成之日。

乙方仅以其发起设立的浙商聚金利特凯腾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实际募集的资金为限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不承担因资管计划未成立或者未募足金额而导致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

#### **第四条 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的回购**

4.1 回购价款及支付：

4.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进行回购，并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

4.1.2 回购价款由基础回购价款和回购溢价款两部分组成。

(1) 基础回购价款：等于乙方购买股权收益权时实际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即本计划委托财产本金），基础回购价款人民币【肆亿壹仟肆佰万】元整（RMB.

414,000,000.00)。

甲方应于乙方支付转让价款日后满【5】年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如该日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2015年1月10日满【60】个月的对应日的前一日为2020年1月9日，以下简称“基础回购价款支付日”）向乙方支付基础回购价款。

(2) 回购溢价款：

回购溢价款的计算和支付：

支付日为：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即自乙方支付转让价款日后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及基础回购价款支付日（以下简称“结算日”）。

回购溢价款=  $E1 \times 【7.08】\% \times \text{当期实际存续天数} \div 365$

E1 为本计划委托财产本金

结算日之间的当期，为前一个结算日（不含）至本个结算日（含）的期间；但该第一个当期为首个支付转让价款日（含）至第一个结算日（含）的时间段；最后一个当期为首个结算日（不含）至基础回购价款支付日（不含）止的期间。

甲方应于基础回购价款支付日当日支付完毕全部基础回购价款及回购溢价款。

4.2 甲方应将回购价款划付至乙方开立的如下托管户（以下简称“托管户”）：

户 名：浙商聚金利特凯腾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开户行：浙商银行

账 号：

4.3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全履行回购价款支付义务之日（即本合同项下回购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该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转让至甲方名下，乙方不再享有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

4.4 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履行回购义务，甲方应当按照提前回购通知中指定的日期（即“提前回购日”）提前支付本合同项下

所有回购价款，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有权要求担保人履行连带担保责任或处置质押物：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任意一期回购溢价款或未按约将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新增股权及其派生股权的相关现金分红、其它现金收益支付至本合同项下约定托管账户；

(2) 乙方支付转让价款日后三十日内，甲方未完成本合同项下任一标的股权质押的工商质押登记手续；

(3) 标的股权及其派生股权全部或部分被有关部门冻结或者出现其他限制、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或发生任何第三人对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及标的股权本身主张诉讼、仲裁或其他被索赔争议事项或任何潜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被索赔争议事项；

(4) 担保未有效设立，或被擅自解除，或用于担保的质押物价值已经或可能明显减少，或者担保人可能丧失担保资格或者能力的；

(5) 拒绝或阻碍乙方对标的公司经营、财务活动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6) 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7) 甲方、甲方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或未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或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或甲方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标的超过【20000】万等涉及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

(8) 所负的任何其它债务或担保已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义务的履行；

(9)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或其他承诺中的任何一项义务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中为其设定的任何一项义务；

(10) 甲方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单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对其他债务构成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宣告加速到期或可能被宣告加速到期；

(1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标的公司实施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

资（合作）、分立、重组、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联营、股权变更等改变经营方式或转换经营机制的行为，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12）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回购义务发生了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未生效、无效、被宣布撤销，或甲方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回购能力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回购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承诺中约定的任一义务或承诺；

（13）标的公司实际业绩（按会计年度计算）低于承诺业绩的 90%或者净资产低于人民币 4 亿元。

（14）甲方发生足以影响乙方权利实现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提前履行回购义务时，回购价款由基础回购价款及回购溢价款组成，各款项计算标准如下：

基础回购价款= 乙方购买股权收益权时实际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肆亿壹仟肆佰万】元整（RMB. 414,000,000.00）；

回购溢价款=  $E1 \times 【7.08】\% \times \text{实际存续天数} \div 365$

E1 为本计划委托财产本金

上述实际存续天数，为乙方支付转让价款日（含）至提前回购日止（不含）的实际天数。

## 第五条 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的归属

5.1 自转让标的交割完成之日起，标的股权、新增股权及其派生股权的相关现金分红、其它现金收益以及作为股权收益权的衍生收益均归属于乙方，甲方须在收到上述收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划入本合同 4.2 条约定的托管户。乙方无须就此派生股权收益权再向甲方支付任何转让价款。在基础回购价款支付日，乙方有权将甲方已支付的上述收益用于冲抵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付给乙方的标的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及其他任何款项。如甲方发生违约情形，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 10.3 条款对上述收益进行处置。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的转让价款。

6.2 甲方保证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及标的股权本身拥有完整的、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甲方保证对其所转让的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及标的股权本身没有设置任何质押和其它担保或任何权利负担，且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及标的股权本身主张诉讼、仲裁或其他被索赔争议事项或任何潜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被索赔争议事项。否则，甲方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6.3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交割完成之日，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乙方。

6.4 为保证甲方按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回购价款支付义务，甲方将其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质押给乙方，甲方应于乙方支付转让价款日后三十日内，完成标的股权质押的工商质押登记手续。

6.5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回购其已转让的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对应的回购价款；同时，甲方在依照本合同支付完回购价款后有权重新获得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

6.6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交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内部和/或外部批准、授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同意出让及回购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的决议）；2、甲方现行有效的加盖发证机关印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该等证照复印件已加盖甲方公章），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3、完成标的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后，提交质押登记相关的一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登记材料、关于同意股权质押的内部和/或外部批准、授权文件。

6.7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1、其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保证合法经营；



2、本合同签署后，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标的股权及其对应的股权收益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他第三人权利等权利限制或负担行为，如因前述原因致使乙方利益受到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合同签署后，如标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作为股权收益权的衍生收益均归属于乙方，甲方须在收到上述收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划入本合同4.2条约定的托管户；

5、向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且无任何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隐瞒的；

6、甲方转让、回购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及标的股权质押的行为，已依法获得一切必要的内部和/或外部授权与批准，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超越其权利与营业范围，且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代表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相关人员已取得甲方合法有效的授权，其在本合同上的签字合法、真实、有效，其加盖的甲方公章合法、真实、有效。

7、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对应之收益权不侵犯或损害甲方债权人的利益；

8、不存在使甲方财产受约束或可能对其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争议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或可能导致该等诉讼、仲裁、争议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或任何就该等诉讼、仲裁、争议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未履行完毕之判决或裁定；

9、转让标的均不是任何破产、重整、和解、清算或其它类似程序中的标的；且甲方未申请或被申请进入任何破产、重整、和解、清算或其它类似程序，其股东或监管部门亦未作出相关的决议、决定或制定任何相关计划、方案；除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财务报表或其他财务资料已经披露的负债和责任外，甲方没有其他或然性和未知的负债和责任；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将标的股权质押给乙方用于担保本合同项下回购义务履行外，甲方不得对其所转让的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及标的股权设置任何

质押和其它担保或任何权利负担；在乙方受让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期间，甲方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转让标的股权和派生股权及其项下任何权利。

11、自转让标的的交割完成之日起至甲方本合同项下回购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的期间，甲方保证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应以尽职、谨慎态度管理目标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活动；目标公司现有业务、资质、资产、财务状况、盈利、业务前景等，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情形。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的转让价款。

7.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关于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转让的相关材料有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按本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履行无条件回购的义务，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7.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的回购价款，并在收到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回购价款后有义务将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转让给甲方。

7.4 乙方有权将基于本合同取得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第八条 费用负担**

甲乙双方一致约定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股权质押的相关费用（含公证费、税费等）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9.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

件。

9.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4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包括违反陈述和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回购义务（包含提前履行回购义务、各期回购溢价款及基础回购价款等本合同项下各项回购价款支付义务），乙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支付回购价款，并有权要求其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日支付违约金。

10.3 甲方发生违约情形，乙方有权将已收取的标的股权的收益按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应付给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标的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及其他任何款项的顺序进行冲抵。

10.4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其他合同规定的义务，视为甲方对本合同的违约，乙方有权就其因此遭受的损失要求甲方赔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10.5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不纠正的，应当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11.1.1 本合同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1.2 由于本合同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而使合同履行

成为不必要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1.3 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11.1.4 法律法规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11.2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发生合同的解除，甲方应自合同正式解除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第四条规定的回购价款提前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11.3 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合同一方向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1.4 如乙方将转让标的转让给其他方的，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仍应有效且自动适用于该第三方，即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该第三方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履行回购义务，并且甲方应与该第三方签署条款和条件与本协议一致的新回购协议，但是否签订新远期回购协议，不影响甲方向第三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份额履行远期回购义务。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12.2 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2.3 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杭州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并且自乙方将转让价款划入本合同第 3.2 款甲方的银行账户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 第十四条 联系方式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 14.1 甲方由下述人员作为联系人

联系人： 陈黎 ，

(1) 电子邮件通知，电子邮箱：【8293720@qq.com】；

(2) 手机短信通知，手机号码：【13861609776】；

(3) 电话通知，固定电话号码：【0510-86907777-8745】；

(4) 书面通知，邮寄地址：【中国江苏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邮政编码：【 214400 】；

(5) 传真通知，传真号码：【0510-86907777-8750】。

### 14.2 乙方的联系人为

联系人： 刘丹

(1) 电子邮件通知，电子邮箱：【 liudan@stocke.com.cn 】；

(2) 手机短信通知，手机号码： 13857196373；

(3) 电话通知，固定电话号码：【 0571-87902738 】；

(4) 书面通知，邮寄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1103 室 】，邮政编码：【 310007 】；

(5) 传真通知，传真号码：【 0571-87902581 】。

14.3 在本合同期限内，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生变化而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时，一方按本合同信息向另一方发送的，视同送达。

### 14.4 送达时间

(1) 以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手机短信通知的，以电子邮件、传真、手机短信发出后视为已经送达。

(2) 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送达；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送达。

(3) 以书面形式通知的，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7日为有效送达；以特快专递、快递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

14.5 本协议所涉债务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裁决书、限期履行通知书、评估报告等法律文书）按上述送达地址发出，若无人签收、拒收、退回均视为送达。

##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

15.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经营管理、财务活动、重大交易协议等情况，但不干涉甲方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

15.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发生该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中还应详细列明对其已构成的或可能构成的影响以及已采取或计划采取何等补救措施，补救的期限和预期效果：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丧失商业信誉；
- (3) 发生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纠纷、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4) 发生任何可能会严重不利于甲方业务、资本及财产状况的事件；
- (5) 其他对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5.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向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其所转让的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及标的股权设置任何质押和其它担保或任何权利负担，不得向除乙方之外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出售标的股权和派生股权及其

项下任何权利，且在发生任何第三人对标的股权之股权收益权及标的股权本身主张诉讼、仲裁或其他被索赔争议事项或任何潜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被索赔争议事项发生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认为甲方的行为对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有权要求甲方就如何补救做出书面说明并要求甲方采取合理措施或立即要求甲方履行回购义务，否则，甲方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5.4 如出现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及其派生股权全部或部分被有关部门冻结或者出现其他限制情形，甲方应当于标的股权及其派生股权被司法冻结或出现相关限制情形当日通知乙方，并有义务促使标的股权及其派生股权解除司法冻结或消除限制情形。

15.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甲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 **第十六条 公证条款**

16.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应办理完毕强制执行公证。

16.2 本合同系经公证成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文书。双方承诺：如甲方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自愿接受司法机关的强制执行，而无需经过诉讼程序；乙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甲方放弃对乙方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的抗辩权。

16.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已经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规定有完全明确的了解。

16.4 如果甲方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乙方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甲方承诺将完全配合乙方的申请行为。

16.5 甲方特此确认：在甲方缺席的情况下，公证处根据乙方的申请按其内部流程履行完毕核实工作后，即等同于公证处完成了当面核实程序，甲方对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完全认可。

16.6 本条款优先于“纠纷解决”之条款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有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规定的，应以补充协议的规定为准。

17.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效，该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有效性的，则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17.3 本合同项下的各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用于解释本合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余陆份作为相关报批或归档之用，每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编号为【浙商聚金利特凯腾8号（2016）-02】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乙方：（盖章）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